



基隆市東信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1.10.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102 年 12 月 11 日修訂頒布)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01 年 5 月 24 日修訂頒布)
-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105 年 5 月 18 日修訂頒布)

貳、目標

- 一、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發展性別平等教育運作模式。
- 二、落實校園性別平等理念，提出具體且可行之推動策略。
- 三、防患未然進行案例演練，提升校園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四、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狀況，實施內部及外部之成果評鑑。
- 五、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資源，達到實質性別平等教育目標。

參、組織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進行改選及聘任。
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得連選連任。
- 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

三、任務編組

組別	職稱	工作性質 (<u>詳細分工對照實施策略</u>)	備註
課程推動組	教務主任	固定性	教學組 課程設備組 各學年老師
宣導組	學務主任	固定性	生教組 活動組
活動推廣組	輔導主任	固定性	輔導組 資料組
環境營造組	總務主任	固定性	校園安全環境 性別平等環境
案件受理組	學務主任	固定性	學務處為行政 主責單位
調查小組	校長	固定性	基隆市專家 專業人才庫
輔導小組	輔導主任	固定性	輔導教師 特教組
諮詢顧問	特教科長	機動性	駐區督學

肆、實施策略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宣導組）、（活動推廣組）、（環境營造組）、（諮詢顧問）

二、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宣導組）、（活動推廣組）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課程推動組）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案件受理組）、（宣導組）、（諮詢顧問）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案件受理組）、（調查小組）、（輔導小組）、（諮詢顧問）

六、規劃及檢核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宣導組）、（環境營造組）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宣導組）、（活動推廣組）、（課程推動組）

八、辦理其他有關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宣導組）、（活動推廣組）、（環境營造組）

伍、工作項目

編號	工 作 要 項	執行單位	辦理時程
1	擬定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學務處	8月
2	審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教務處	8月
3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長	9月
4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校長	每學期至少一次
5	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	學務處	經常辦理
6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團體輔導活動	輔導室	<u>每年三月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加強辦理</u>
7	建置及檢核校園環境安全及性別平等之校園空間	學務處 總務處	經常辦理
8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	教務處 各學年	每學期至少4小時 每學年至少4小時
9	編選及製作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與教具	教務處 輔導室	視需求辦理
10	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及宣導	教務處 學務處	經常辦理
11	辦理友善校園工作外埠參訪交流	校長	
12	建立個案資料並實施個案輔導與追蹤	輔導室	
13	申請下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計畫經費	學務處	依規定時程辦理
14	推動友善校園工作成果專案評鑑	校長	11月
15	彙整性別平等教育成果報告	學務處 輔導室	彙編成果專輯

陸、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